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 信銀國際 Motion(虚拟版) 信用卡 /信銀國際大湾区双币信用卡迎新优惠（「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全新信用卡会员（定义见下述第2条文）须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信銀國際Motion(虚拟版) 信用卡及/或信銀國際大湾区双币信用卡（「合格信用卡」），及于2025年8月31日或以前成功申请并获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发出之合格信用卡主卡，方可获享迎新优惠。
2. 全新信用卡会员为现时并未持有及于现时所申请适用信用卡批核月起计之过去12个月内没有取消任何由銀行发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请人（「合格会员」）。
3. 现金回赠指迎新礼品之现金回赠（定义见下述第5, 6 条条文）。
4. 每位合格会员可于递交合格信用卡申请时选择以下其中一份迎新礼品（「迎新礼品」）：
 - i. 外币签账10%现金回赠（详情见下述第5条条文）；或
 - ii. HK\$600现金回赠（详情见下述第6条条文）。
5. 如合格会员选择外币签账10%现金回赠为迎新礼品，合格会员于合格信用卡发卡日起计之首3个月内（以交易日计算）（「签账期」）凭合格信用卡作合格外币签账可获享额外10%现金回赠（「外币签账现金回赠优惠」）。外币签账现金回赠优惠不设最低签账要求，合格会员于签账期内最高可获额外HK\$1,000现金回赠。合格外币签账包括已志账以非港币结算之零售签账及网上消费（以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之签账货币为准）。
6. 如合格会员选择HK\$600现金回赠为迎新礼品，合格会员需于合格信用卡发卡日起计之首2个月内（以交易日计算）凭合格信用卡累积合格零售签账满HK\$6,000或以上，方可获享HK\$600现金回赠（「HK\$600现金回赠优惠」）。合格零售签账包括已志账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网上消费、商户分期计划每月付款金额、及邮购/电话订购。
7. 为免生疑，外币签账现金回赠优惠及HK\$600现金回赠优惠之合格签账惟不包括透过微信、支付宝及 PayMe所作之签账，亦不包括自动转账、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 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應用程式/ 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 电子钱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 支付或转账服务）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銀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 被取消/ 已退款/ 无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銀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如有任何争议，銀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权利于合格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迎新礼品的金额或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8. 銀行将根据合格信用卡月结单上所显示之港币签账金额计算合格会员可获享之外币签账现金回赠优惠之金额/HK\$600现金回赠优惠之资格。信銀國際大湾区双币信用卡月结单上所显示之港币及人民币签账金额将合并计算，而人民币签账之金额将以每1元人民币签账兑港币1元签账计算。
9. 透过迎新礼品可获享之现金回赠将于合格信用卡发卡月起计之第6个月内存入合格会员之合格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10. 迎新礼品一经选择或换领，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每位合格会员只可享有其中一份迎新礼品，而不论申请信用卡之数目。
11. 如合格会员于推广期内申请多于一张合格信用卡，銀行将根据较先获批核之合格信用卡申请安排迎新优惠。若同时多于一张合格信用卡并于同一日成功批核，銀行将以较高合格签账之合格信用卡安排迎新优惠。
12. 銀行保留给予合格会员任何迎新优惠之权利。有关之合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安排迎新礼品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銀行有权取消安排迎新礼品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此迎新优惠受制于銀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
14. 有关此迎新优惠之现金回赠：

- i. 如相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合资格会员未使用或未支账之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于银行「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及 / 或「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银行网页或各分行索取该条款及细则。
- 15. 迎新优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签账消费，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
 - 16. 合资格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合资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 17.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 18. 此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 19.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会员获享本迎新优惠之迎新礼品的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会员的相关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本推广优惠之迎新礼品及/或现金回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 20.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 21.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 22.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迎新优惠（「迎新优惠」）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迎新优惠适用于在推广期内递交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申请表及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成功申请并获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主卡（「**合资格信用卡**」）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3. 迎新优惠适用于「全新信用卡会员」及「现有信用卡会员」。「全新信用卡会员」为现时并未持有及于现时所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计之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取消任何由银行发出之信银国际信用卡主卡之合资格客户。「现有信用卡会员」为现时持有及/或于现时所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计之过去 12 个月曾取消任何由银行发出之信银国际信用卡主卡之合资格客户。为免生疑，迎新优惠不适用于现时所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计之过去 12 个月内曾取消合资格信用卡之现有信用卡会员。
4. 迎新优惠不得转让或兑换现金。
5. 银行保留给予合资格客户任何迎新优惠之权利。有关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安排迎新礼品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银行有权取消安排迎新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
6. 合资格客户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合资格客户获享本迎新优惠之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合资格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本迎新礼品价值的总金额，而毋须事先通知。
7. 合资格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8.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9.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10.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1.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迎新优惠 - 现金回赠（「现金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于合资格信用卡发卡日起计之首 2 个月内（以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之交易日计算）凭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签账（定义见下述第 2 条条文）满 HK\$3,800 或以上将可获享以下现金回赠优惠：

合资格客户	现金回赠优惠
全新信用卡会员	HK\$800 现金回赠
现有信用卡会员	HK\$500 现金回赠

2. 合资格签账（「**合资格签账**」）包括已志账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网上消费、商户分期计划每月付款金额、及邮购/电话订购。为免生疑，合资格签账包括但不限于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應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电子钱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支付或转账服务）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被取消/已退款/无效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资格。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银行保留权利于合资格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迎新礼品的金额而毋须事先通知。
3. 银行将根据信用卡月结单上所显示之合资格签账港币签账金额计算合资格客户可获享现金回赠优惠之资格。
4. 现金回赠优惠将于合资格信用卡发卡月起计不多于 6 个月内存入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5. 有关此现金回赠优惠之现金回赠：
- 如有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合资格客户未使用或未志账之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及
 - 须受银行「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可浏览银行网页。
6. 合资格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合资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交易纪录**」）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交易纪录而不予归还。

中信银行(国际)香港航空 Mastercard®卡迎新优惠 (「迎新优惠」) 之条款及细则

1. 全新信用卡会员 (定义见下述第2条条文) 须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内成功申请中信银行 (国际) 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主卡 (「合格信用卡」), 及于**2025年8月31日** 或之前获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 发出合格信用卡, 方合格获享迎新优惠。
2. 全新信用卡会员为现时并未持有及于现时所申请合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计之过去**12个月**内没有取消任何由银行发行之信银国际信用卡主卡之申请人 (「合格会员」)。
3. 合格会员可于由合格信用卡发出之日起计**191日**内经银行之手机应用程序inMotion换领以下之金鹏俱乐部积分 (「FWC积分」) (「迎新换领」):

FWC积分	相等于冲绳或上海来回机票* 数量	换领费	发卡日起计 150日 内累积合格零售签账金额(详情见下述第4条条文)
26,000	1	免费	HK\$25,000
52,000	2	HK\$800	HK\$40,000
78,000	3	HK\$1,600	HK\$55,000
104,000	4	HK\$2,400	HK\$70,000

*参考于2025年1月1日之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 之奖励经济舱(R)机票兑换积分标准, 以香港航空最新公布为准。合格会员须自行承担使用积分兑换机票时有关税项、机场建设费或政府手续费、燃油附加费、保安费、保险费及任何授权单位人收取的费用。

4. 合格零售签账 (「合格零售签账」) 包括已志账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网上消费、商户分期计划每月付款金额、及邮购/电话订购。为免生疑, 合格零售签账不包括换购费、透过微信、支付宝及 PayMe 所作之签账, 亦不包括自动转账、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 「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 支付或转账服务) 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 被取消/ 已退款/ 无效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 并受制于银行 (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 核实及确认为合格。如有任何争议, 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 银行保留权利于合格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迎新优惠的金额或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5. 换领费将于迎新换领日起计**10个工作日**内从合格信用卡收取。
6. FWC积分将于迎新换领日起计**15个工作日**内存入于根据银行记录之合格信用卡之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 (「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
7. 迎新换领一经提交即不可更改或取消, 换领费亦不可退回。

8. 若资格会员提交迎新换领后未能符合于第3条条文所述之累积资格零售签账金额，银行将会于发卡日起计**8个月内**从资格信用卡收取以下之行政费(「行政费」)而毋须事先通知。

已换领迎新优惠之FWC积分	行政费
26,000	HK\$1,800
52,000	HK\$3,600
78,000	HK\$5,400
104,000	HK\$7,200

9. 当收取换领费或行政费时若超出信用额或会衍生超逾信用额手续费，而银行将不会承担或退回该超逾信用额手续费。资格会员须确保资格信用卡有充足信用额以支付换领费或行政费。
10. 若资格会员于发卡日起计**150日**内累积资格零售签账金额满HK\$25,000而并未提交任何迎新换领，26,000 FWC积分将会于发卡日起计**8个月内**存入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
11. 银行将根据资格信用卡月结单上所显示之港币签账金额计算资格会员可获享迎新优惠之资格。
12. 迎新优惠一经选择或换领，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不论申请信用卡之数目，每位资格会员只可享有迎新优惠一次。
13. 银行保留给予资格会员任何迎新优惠之权利。有关之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安排迎新优惠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银行有权取消安排迎新新品而毋须事先通知。
14. 此迎新优惠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
15. 迎新优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
16. 资格会员必须保留所有资格零售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资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7.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18. 金鹏俱乐部之条款及细则、隐私政策之最新内容以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网站公布为准。
19. 银行不会对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之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之产品、服务或数据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任何查询、申诉或投诉，应直接向有关机构提出。
20. 会员明白金鹏俱乐部积分将由金鹏俱乐部存入会员之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银行将尽力向金鹏俱乐部提供所需数据，但对于金鹏俱乐部能否准确存入金鹏俱乐部积分于会员之金鹏会员账户、任何于银行控制范围以外之错误或延迟存入金鹏俱乐部积分，银行毋须负上任何责任。金鹏会员账户及金鹏俱乐部积分之使用受金鹏俱乐部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浏览 <https://ffp.hnair.com/>。使用奖赏计划下赚取之金鹏俱乐部积分换领、购买及兑换礼品及/或机票须符合金鹏俱乐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员航空公司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银行对关于金鹏俱乐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员航空公司之问题概不负责。
21. 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可随时在给予或不给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全部或部分金鹏俱乐部之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规则、政策、优惠、参加条件或会员等级。尽管该变更可能影响已累积之金鹏俱乐部积分之价值。

22. 此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23.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会员获享本迎新优惠的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会员的相关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本推广优惠之迎新优惠及/或现金回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24.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25.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6.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迎新優惠（「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全新信用卡會員（定義見下述第2條文）須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遞交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及于**2025年8月31日**或以前成功申請并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方合資格獲享迎新優惠。
2. 全新信用卡會員為現時并未持有及于現時所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12個月內沒有取消任何由銀行發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請人（「**合資格會員**」）。
3. 合資格會員符合以下條件可享HK\$1,0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 i. 于合資格信用卡發出後首2個月內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述第4條文）達HK\$10,000或以上；**及**
 - ii. 持有有效「出糧**plus**」戶口（定義見下述第5條文）。
4.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已志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為免生疑，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透過微信、支付寶及PayMe所作之簽賬，亦不包括自動轉賬、每個月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余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几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于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征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志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并受制于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于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于迎新禮品金額之權利。
5. 「出糧 **plus**」戶口指合資格會員以個人名義開立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并登記該戶口作為接收自動轉賬出糧之出糧戶口（「**「出糧 plus**」戶口
」）。若合資格會員在推廣期內連續 3 個月停止使用「出糧 **plus**」戶口接收其自動轉賬出糧，有關戶口將停止作為有效的「出糧 **plus**」戶口并視為一般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自動轉賬出糧指合資格會員的僱主透過銀行的發薪系統將合資格會員的薪金存入合資格會員的發薪戶口，發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銀行之常行指示，透過 inMotion“存入”或本地銀行轉賬存入「出糧 **plus**」戶口之出糧款項亦被視為自動轉賬出糧。為免生疑，于本行設立之常行指示、經電子過賬系統或電匯轉賬之存款、現金及支票存款一概恕不接受為自動轉賬出糧。客戶須授權其僱主將其自動轉賬出糧進志于本行出糧戶口內。「出糧 **plus**」戶口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銀行網頁。6. 銀行職員不可享迎新優惠。
7. 銀行將根據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會員可獲享迎新優惠之資格。
8. 透過迎新優惠獲享之現金回贈將于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月起計之**第6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并顯示于月結單上。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出糧**plus**」戶口必須于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权取消安排現金回贈而毋須事先通知。
9. 每位合資格會員只可享有迎新優惠一次而不論申請信用卡之數目。
10. 此迎新優惠受制于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11. 有關此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志賬之現金回贈于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于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于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12. 迎新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并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13.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4.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并对會員具有約束力。
15.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6.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迎新優惠之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于迎新優惠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8.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9.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